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修正後全文)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四點

##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1頁空白頁。
- (三)書名頁(內容同封面)。
- (四)學位論文授權書(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填寫列印)。
- (五)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六)考試委員審定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七)中文摘要。
- (八)英文摘要。
- (九)序言或誌謝辭。(若無可免)
- (十)目次(目錄)。
- (十一)圖次(圖目錄)。(若無可免)
- (十二)表次(表目錄)。(若無可免)
- (十三)論文正文。
- (十四)參考文獻。
- (十五)附錄。(若無可免)
- (十六)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上傳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及提繳完全相同之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一本由圖書館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運用、另一本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運用。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 三、封面、封底、書背：

(一)封面由上而下依序為：校名、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系所別、學號、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審定完成之年月。前述各項皆以中、英文並列。

(二)封底無文字。

(三)書背以中文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

碩士或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四)顏色：碩士論文為米黃色、博士論文為淺藍色，上光膠裝。

##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 (二)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二)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人○○○(簽章)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 論述重點。
- (二) 方法或程序。
-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四) 關鍵詞5-7個。

六、目次(目錄)：包括中、英文摘要、序言或誌謝辭、目次、圖次、表次、論文正文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七、圖次(圖目錄)、表次(表目錄)：包括論文正文各章節之圖、表編碼、標題及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本文內圖的標題在圖的下方、表的標題在表的上方，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個圖、表，編為「圖 3-1-2」、「表 3-1-2」，以此類推。

八、編排及字體：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順序編排，電腦打字排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顏色為黑色，本文建議中文以12號標楷體，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中、英文撰寫均以1.5行距，本文頁面留白上3公分、下2.5公分、左右各3公分，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九、紙張及印刷：完成論文審定之論文應裝訂成冊，論文除封底面用150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80磅白色模造紙紙張（影印紙）為原則，有跨頁需求時，可自行調整紙張大小，惟印製成紙本論文時，應摺疊成A4尺寸。採雙面黑白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80頁以下時，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為考量典藏需求，建議使用「無酸紙」。

十、參考文獻：本文內引用其它文獻內容時，應於引用文字或句子後，以括號夾註（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並於參考文獻中列明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文獻名稱、卷數、出版者等，網路資料並應列出資料擷取日期及網址，格式可參考APA格式或系、所指定的其它國際格式。

十一、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惟應符合國際學術慣例及避免文獻引用標示不明導致抄襲爭議。

十二、封面、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書背、目次等，由註冊組提供樣本，含字體大小、字距、行距等，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或校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列印。

十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及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格式，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各種資料形式，得採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呈現。

十四、本條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